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6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回收藥品「安敏易眼藥水 Almino Eye Drops (衛署藥製字第048389號)」(批號VA001)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3月7日FDA藥字第1080006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結果發現主成分(ANTAZOLINE PHOSPHATE)含量低於原核准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